

**立法會CB(2)346/05-06(09)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Gerald C.W.Heng就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提出的意見**

經過1984年的中英談判及雙方交換諒解備忘錄後，香港已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獨立並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承諾讓香港在回歸後的50年內自行選擇自治的模式。香港可循序漸進，邁向普選，使熱愛民主的港人能透過一人一票的選舉爭取自由。

因此，本港制訂體現民主的方案時，應以逐步邁向普選作為先導的原則。倘若沒有合理的反對原因，便應在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實行普選。

2005年10月31日

m6697